

以西結書第 4 章

上帝在這兩章中，吩咐以西結用四個不同的行動，去警告以色列人說，神的審判必然會臨到。當時以色列人受到假先知的影響，以為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的日子不會很長，馬上就會被釋放，返回耶路撒冷。他們也相信，上帝不會容許外邦的人侵佔耶路撒冷，因為神必保守聖殿的所在地。但神透過以賽亞和以西結先知，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，神必然會審判他們離棄神和拜偶像的罪；他們不單不會很快返回耶路撒冷，並且耶路撒冷將在幾年後失陷，全體國民被擄到巴比倫，聖殿也會完全被毀。這五個行動包括以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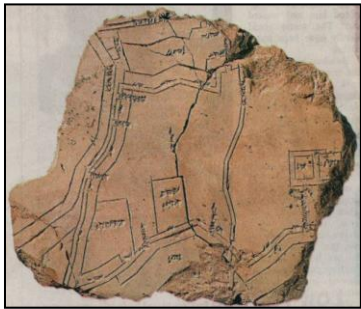
4：1-3 顯示圍城的磚塊

4：4-8 左右躺臥

4：9-17 不潔的食物和食物和食水極度缺乏)

5：1-17 剃頭髮和剃鬍鬚

4：1-3 圍城的磚塊



v1 磚塊，是巴比倫當時書寫和保留書卷的工具，神要以西結在磚塊上畫出耶路撒冷被圍攻，並四面被敵人攻擊城牆的圖像，很明顯這是告訴以色列人耶路撒冷的下場。。

v3 上帝要求以西結用一個鐵鏊，用來阻隔在他與城的中間 成為一座牆，乃預言在耶路撒冷被圍攻的時候，上帝與耶路撒冷隔絕，不會幫助他們避免滅亡。

鐵鏊（iron plate 或 iron griddle，粵音為「傲」），是一個烙餅用的無邊平底鍋，是舊約祭司在聖殿中的工具之一：

利 2:5：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、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。

利 6:21：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作成、調勻了你就拿進來、烤好了、分成塊子、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。

利 7:9：凡在爐中烤的素祭、和煎盤中作的、並鐵鏊上作的、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



4：4-8 左右躺臥

上帝要以西結先向左側躺臥 390 天，象徵他擔當以色列國的罪孽。這留意，這裡神並非要求以西結全部時間都躺臥在床完全不離開，和不活動乃是要他 390 天都有部份時間

向左躺臥，並且應該是在當眼的地方，好演一齣行動劇給被擄的群眾清楚地看到。這個吩咐應該與上一個吩咐同時進行，即人民同時看到圍城的磚塊。

v4-6 「承當」和「擔當」這兩個字出現四次，乃承受和替代的意思。代替和擔當是我們信仰中很重要的一項，指向神救贖罪人的方法，是自己親身來到世上，並且死在十架上，來擔當（替代）世人的罪孽，以滿足上帝自己公義的要求。以西結在這裏代表了上帝，代替了以色列和猶大家的罪惡。

V.5 390 日／年加 40 日／年共 430 日／年，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：

- 有說 430 年是以色列國和猶大國總共的年期，但這個說法在數字上有問題，主前 931 年耶羅波安背叛大衛王朝（王上 12:25，西元前 931 年），到北國在主前 722 年滅亡共 209 年，到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，是在主前 586 年，即加上 136 年，總共是 345 年，不是 430 年。
- 有說是從所羅門王建聖殿（主前 1016 年），到主前 586 年聖殿被毀，剛好是 430 年，因此這個說法在年數上吻合，但無法解釋為什麼有 390 年和 40 年這個分界。
- 有說 390 年是從耶羅波安在 928BC 立金牛犢開始計算，到波斯王古烈在主前 538 年釋放被擄者。而後面 40 年，是他們回歸建城牆的時間。
- 有說 430 年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日子（出 12：40），而 40 年是他們出埃及在曠野行走的日子。神對他們說：「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，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，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。」（民 14：34）但這個說法對現今神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。
- 還有一個解釋，是說 390 日是真的 390 日，因為在 v.5 沒有說「一日頂一年」，這 360 日是預言將來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間。v.6 中提到的 40 日（即 40 年），是指猶大國滅亡之前的 40 年，在壞王手中離棄神的時間。
- 初期教父 Jerome 和 origen 說最早期的以西結書版本不是說 430 年，而是 190 年或 150 年。這些解釋令判斷這些年份的意義更模糊。

既然我們不能斷定這份年份真正所指為何，只有承認我們不知道，但肯定的是神認為以色列國由於每一個國王都是拜偶像的壞王，他們的罪孽遠比猶大國嚴重，所以他們要以西結擔當罪孽的時間比猶大國長許多。但即使猶大國比以色列國多了 136 年，最後由瑪拿西王（他殺死先知以賽亞）起所有的王（除了約西亞王，640-609BC 短暫的復興）都是壞王，因此最終難逃滅亡的命運。

v.7 你要露出膀臂，面向被困的耶路撒冷，說預言攻擊這城。通常膀臂是指神保護的力量，但這裡的「露出」（有版本說是伸出）卻不是保護，而是攻擊。

v8 我用繩索捆綁你，使你不能輾轉，直等你滿了困城的日子。--這裡有兩個可能，一是被捆綁的是以西結，上帝要使他向左右躺臥時「不能輾轉」，直到他完成 430 天的躺臥。另一個解釋是被捆綁的其實是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在幾年後他們被圍困時會被捆綁無法逃脫被擄的命運。很有可能這兩個解釋都是對的，這裡顯示上帝要嚴懲以色列人的決心。

4：9-17 不潔的食物和食物和食水極度缺乏

這個預兆與上一個預兆是同時間進行的（要按你側臥的三百九十日吃這餅），亦即先知並不是一整天躺在哪裏，他也要起來預備食物。

v9 小麥和大麥是以色列人的主要糧食，「豆子、紅豆、小米、粗麥」則算是「雜糧」。通常以色列人做餅為主食，主要是用小麥與大麥，很少有人吃各種穀類混著雜糧一起做的食物，尤其是上帝在利未記 19：19 吩咐說：「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」，因此這種混雜的食物是飢荒的時候才會發生。這裡一定是預言將來耶路撒冷被圍攻時缺糧的情況。

v10 二十舍客勒（Shekel），約為 8 安士，作為成人一天的食糧是不夠的，這裡亦是形容饑荒的情況。

v11 「一欣六分之一」的水，等於 0.6 liter，約為一水樽的水，乃形容旱災的情況。

v12 要用人糞在眾人眼前燒烤 --要用如此污穢的方法在眾人面前公開地去做餅，對受過祭司訓練的以西結來說是非常難為的，明顯這裏上帝是要預言將來在圍城飢荒當中，人們飢不擇食的苦況。

v13 說神預言以色列人被擄掠到異國的時候，可能要被迫吃猶太人認為不潔淨的食物充飢維持生命。上帝要求猶太人守食物的律例，一方面是為了健康，另一方面是要他們與外邦人分別出來。

v14-15 以西結向上帝求情，v14 是經文開始至今以西結首次開口說話，講的卻是不按神吩咐做事的請求，但上帝滿有恩典，沒有遷怒於他，故答應了先知的請求，用牛糞代替人糞。這裏看到人是可以與神討論，將我們的難處告訴上帝，上帝明白和體諒我們的苦處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（來 4：15）

v16-17 杖=食物=倚靠。上帝向以西結先知解釋這個預兆的意思，提到憂慮和驚惶三次，並說明以色列人落到這個境地，是因為自己的罪孽。

以西結書第 5 章

在第四章中上帝吩咐以西結的三個行動，都是預言耶路撒冷將要被圍困和毀滅。本章 v.1-4 繼續用一個在民眾面前的行動來預言神的審判快要臨到，v5-17 為以上四個預兆的總結和解釋。

v.1-4 剃頭髮和鬍鬚

v.1 快刀其實是鋒利的劍，亦是「切割石塊的工具」，上帝這裡要以西結用劍「當作剃刀」，即快刀本身並非剃刀。在這裡刀是預表巴比倫的圍攻，和上帝將要降在他們中間的瘟疫和饑荒（5：12）

頭髮和鬍鬚是否代表以色列國和猶大國呢？是有這個可能。下文上帝吩咐將兩者混在一起處置，但明顯地南國獲得比較寬容的對待，在巴倫的 70 年因但以理的緣故獲得善待，70 年後便被釋放。因此，這裡不必將兩者分為以色列國和猶太國，就用所有割出的頭髮和鬍鬚代表所有的以色列人好了。他們原本是上帝所親愛的，就像這些頭髮和鬍鬚與以西結的親密關係。如今因以色列人犯罪而被撇棄。

以色列人通常不剃頭髮與鬍鬚：

頭的周圍（或譯：兩鬢）不可剃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...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（利 19:27;21:5）。

尤其祭司剃髮是律法不許可的：

頭的周圍（或譯：兩鬢）不可剃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（利未記 19：27）

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他(指祭司)在自己的百姓中作丈夫，也不可玷污自己而使自己玷污(變世俗)。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（利 21:5）

剃頭通常是悲哀的表現：

當那日，主一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，頭上光禿，身披麻布。（以賽亞書 22：12）

耶路撒冷啊，要剪髮拋棄，在淨光的高處舉哀；因為耶和華丟掉離棄了惹他忿怒的世代。（耶利米書 7：29）

v.2-4 預言耶路撒冷被巴比倫圍攻淪陷後以色列人（南北兩國）的命運：

- 三分之一在耶路撒冷城中的人民被敵人用火焚燒，
- 三分之一在耶路撒冷城的四圍被敵人用刀砍碎，
- 三分之一任風吹散；被上帝差人拔刀追趕。

v.12 上帝解釋了這三份頭髮混鬍鬚的解釋：

- 你的民三分之一必遭瘟疫而死，在你中間必因饑荒消滅；
- 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；
- 我必將三分之一分散四方，並要拔刀追趕他們。

v3-4 上帝吩咐先知將從其中取幾根頭髮和鬍鬚包在衣襟裡，再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。但這裡看到有少數以色列人會被保留，今少數被擄到外國的餘民會蒙拯救，得以保留生命。但這些人當中還有部份會被殺。上帝的審判令全部以色列人都會遭難。

v5-17 為以上四個預兆的總結和解釋。

上帝在呼召以西結作先知後，先後給他四個要化作行動的預兆，讓他在民眾面前表現出來。在這章 v.5-17 上帝清楚地將每預兆的意思講出，因此每一段都有「主耶和華如此說」或「這是我—耶和華說的。」

v5-7 以色列人因拜偶像而被審判

v.5 提到神給予以色列的恩典，將迦南美地賜予他們，並成為世界的中心，原意是透過他們表現出上帝的美善，他們的所在地本來是列國經商要通過的地點，假如他們真的能夠成為上帝的見證，將會叫很多人認識上帝。

我照著耶和華—我 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到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；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『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』哪一大國的人有 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—我們的 神、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、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（申 4：5-8）

v.6-7 說到以色列人違背神的律例典章，過於四圍的外邦國家，乃指以色列人拜偶像，比外邦人更甚（過於列國、過於四圍的列邦、過於四圍的列國）

v.8-10 以色列人要被神分散到列邦

v.9 「在你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，以後我也不再照著行」--的確，猶太人所受的苦難是空前絕後的，也沒有其他世上的國家有如此的苦難。這是因為猶太人是上帝特別揀選的，應該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更認識上帝。

v.10 「父親要吃兒子，兒子要吃父親」--這是指猶太人在極度的苦難中，人人為了自救，已經沒有了親情。利未記 26：29 記載料假如以色列人不聽神的命令的話，上帝便會讓他們面對嚴重的飢荒。

但根據歷史記載，在一些重大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戰役中，人吃人的事件 的確有出現。耶利米先知曾作此預言：「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，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，就身體衰弱，漸漸消滅。「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，也要吃女兒的肉。」（利 26：29）。耶利米先知預言：慈悲的婦人，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，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。」（哀 4：9-10）舊約王下 6：25-29 記載了撒馬利亞大飢荒時，兩個婦人吃兒子的事。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羅馬兵圍困時，歷史學家 Josephus 記載了人吃人的慘事。

v11-13 以色列人因受審判而人數減少

這一段直接連接上面剃頭髮和鬍鬚的預兆，預告以色列人口數目將會大減，三份之二以色列人會死亡，剩下的三份之一會被趕散世界各國。

v.14-17 上帝要使以色列在列邦中成為羞辱

v.15 上帝在烈怒中向以色列人施行審判，將以下帶給他們：荒涼和羞辱（v.14），羞辱、譏刺、警戒、驚駭（v.15），饑荒（v.16），喪子，瘟疫和流血（v.17）